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查阅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埃及常驻代表为转递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卡普奇大主教案件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发表的声明给你的信(A/9986-S/11578)

世界舆论将注意到埃及外交部长在向卡普奇大主教致敬,但是前阿克海法、拿撒勒和全加利利大主教约瑟夫·雷雅大主教却说:

“如果他罪证确凿,我将认为他连艾希曼都不如。为什么呢?因为艾希曼的公开工作就是杀人,别人叫他杀他就杀。可是,卡普奇的工作是为上帝服务,他的使命是要宣扬博爱。”

卡普奇大主教经耶路撒冷地方法院判决有罪。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判决如下:

“被告为一大主教,在教会方面来说,他的地位崇高受人尊敬,但

是诚如卓越的法官蔡姆·科恩先生对于被告的请求——关于下令将被告拘禁至诉讼结束为止一事——所指出的‘最要紧的，人的行为应受他自己地位的约束’。

“此一原则由于被告利用地位触犯刑章，业经确定有罪而严重地受到违反。军火和破坏器材，无论从其本质或性能来说都不能认为与宗教传教士所象征的敬畏上帝、存心纯洁和博爱人类的使命，有适当的关系。

“外交部长应梵蒂冈之请，准许被告自由行动，来往以色列，不受阻碍，而被告竟不自尊重，滥用了以色列国家的优待。此种信托——因被告具有崇高的教士地位而授予——亦为被告滥用，因为被告象“法塔赫”和“黑九月”等恐怖组织的秘密工作人员一样，从黎巴嫩私运各种破坏性工具进入以色列，且明知此等工具目的在接济意图破坏以色列国家生活秩序，造成流血和损毁财物的破坏分子。

“被告在被告席辩称，所控罪嫌系属恶意诬陷一点，显与事实不符。

“我们认为诉讼所证实的罪状对我们国家的安全构成一种严重的危害。国家检察官公正地强调说,被告车辆中发现的大量军火和破坏器材可以伤害许多人的生命,可以对财产造成很大的损害。

“即使我们能相信所犯的罪行具有意识形态的背景,以色列的法律却不能漠视此种罪行。然而事实的真相是被告虽然相信某些原则并将这种原则置于自身利益和自由之上,但这不是一种真挚的信仰。他在供认时,对于他的所作所为表示歉意,他的借口是受到阿布菲拉斯的压力。他和以色列的安全人员合作了十天,以求揭露原定军火收受人的身分。听命于安全人员的指示,他在作出此种行为时,很可能就没有再想到他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忠贞问题,他所焦急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自由。

“考虑到他过去的清白,他对警察的供认,调查进行时的合作态度,每一项罪状的惩处以及这项事件的一切环境因素,我们认为被告应受的正当惩处如下:

1. 关于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A)款下的三项罪行:  
以第一和第二项罪行论,各处判徒刑十二年,又以第二项罪行论,处判徒刑五年。
2. 关于一九三六年刑法条例第六十六条(A)(B)两款规定的罪行以及一九四五年国防(紧急)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为非法组织服务的罪行,我们考虑到国家检察官的建议:应将此等罪状视作一项行为,但这纯粹是一种法律上的观点。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这一建议。被告三项罪行应各处徒刑十年。

“上面所指所有刑期系同时服刑，故被告刑期自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被捕之日起算总共为十二年。

“被告如不服判决，可自今天起四十五天内提出上诉。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十七时三十分宣布判决，在场者有被告、被告律师舍哈德和穆赫拉比、国家检察官和其高级助理班尼希夫人。”

埃及外交部长的声明是公然妄图利用卡普奇事件来作无聊宣传，并图激怒宗教情绪，与利用狂人纵火焚烧阿克萨清真寺事件同出一轍。此项企图与清真寺案相同，也是注定要失败的。

埃及这封信在此时发出是一种恶意的征兆。这封信是在埃及外交部长最近所作极端派的声明之后发表的。声明中有一项荒诞的呼吁，要求以色列禁止外来移民五十年。这种引起世界各地批评的声明所含的强硬和傲慢的态度是无法遮掩的。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9 之下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